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30日102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各系、所(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各學制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係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該證照為「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證照者，得申請獎勵；外語能力檢定之獎勵則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補助要點」辦理。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或禮券)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惟獎勵金金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等比例調整之，並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級。
 - (一)第一級即參加國家考試(高等考試、特考三級以上考試及師級證照)，取得及格證照者。
 - (二)第二級即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及格證照者。
 - (三)第三級即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一般證照(普通考試或同等級考試、乙級、丙級及其他並由系所認定)，取得及格證照者。
 - (四)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級分別認列10點、3點、1點。
 - (五)每點以補助壹千元為上限，如獎勵經費不足，則以比例調整之；比例調整公式為：該梯次獎勵金額除以該梯次審核後總獎勵點數。
- 二、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申請敘獎及取得國際證照者，認定等級請參照所屬系所公告之專業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
- 三、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另訂有獎勵辦法及列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獎勵規定。
- 四、各學院視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突顯學院辦學特色。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 一、各學院應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
 - (一)第一階段(前一年10月01日至4月30日)取得之證照，各系於每年5月12日前完成受理，並送件至研究發展處。

(二) 第二階段(當年5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之證照，各系於每年10月12日前完成受理，並送件至研究發展處。

二、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時主動至本校「校務系統」登錄填報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件由各系、所審查相關資料後送學院審核，學院將審核通過名冊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每年5月、10月)，經校長核定後，作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年度編列額度內支付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